

浉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浉政复终字〔2023〕11号

申请人：信阳市浉河区某某乡卫生院。

被申请人：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向我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书面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撤回申请理由正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“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，经说明理由，可以撤回；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，行政复议终止。”的规定，区政府决定：

准许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3日